

中國新論社

非常時期叢書

非常時期之國際法

編者 蔡可成

主編 雷震 馬宗榮
徐逸 樵羅 鴻詔

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

社論新國中

書叢期時常非

法 際 國 之 期 時 常 非

成 可 蔡 者 編

榮 宗 馬 震 雷
詔 鴻 羅 樵 逸 徐 編 主

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

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印刷
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

非常時期叢書

非常時期之國際法（全一冊）

實價國幣二角五分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編者 蔡可成

主編者 雷震馬宗榮

徐逸樵羅鴻詔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處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總序

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，國步艱難，日甚一日，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，已令人痛心疾首，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；四省淪亡，冀察危殆，華北風雲，變幻未已。此何時乎？非非常時期耶！我國疆域雖大，能禁蠶食幾時！故稍知國是者，咸覺國族滅亡之禍，迫於眉睫矣。

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，敵人以全力來侵，吾人當以全力抵抗；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，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；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，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。而欲達此目的，則必全國上下，共同努力，以赴國難。本社同人，有鑑於此，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，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。其要點有三，略述之如左：

(一)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。

(二) 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、教師、學生、婦女等應盡之職責，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。

(三)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、經濟、金融、食糧、實業、教育、民衆訓練、精神訓練、新聞事業、出

版事業、文藝等之意見，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。

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，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，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，故內容甚感淺薄，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，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

非常時期之國際法目次

總序

一 導論

(一)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範圍

(二) 國家之權利義務

1. 獨立權
2. 平等權
3. 自衛權
4. 法權

(三) 國家之責任

1. 國家之直接責任
2. 國家之間接責任
3. 國家對於債務之責任

二 國際交涉及其機關

(一) 國際交涉與條約

1. 國際交涉概念
2. 條約

(二) 國際交涉之機關

1. 總說 2. 元首外交部長及外交部 3. 外交代表

三 國際紛爭及其解決方法……………三三

(一) 國際紛爭之性質及其種類……………三三

1. 國際紛爭之意義 2. 國際紛爭之種類

(二) 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三四

1. 總說

2. 國際紛爭和平解決之方法

- (1) 斡旋與調停 (2) 國際審查委員會 (3) 仲裁

3.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方法

- (1)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原則 (2) 國際調停委員會 (3) 聯盟理事會
及大會之審議報告 (4) 常設國際法庭之仲裁判決

4. 強迫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

- (1) 報復 (2) 報仇 (3) 平時封鎖 (4) 國聯對於違約國之制裁手段

(5) 非戰公約

四 戰爭及其規則

(一) 戰爭概說

1. 戰爭之意義
2. 戰爭之開始
3. 開戰之效果

五

(二) 戰時交涉及協約

1. 軍使
2. 通行證及護衛
3. 俘虜協定
4. 降服規約
5. 停戰及休戰條約

六

(三) 戰爭法

1. 戰爭法之概念
2. 陸戰法規
3. 海戰法規
4. 空戰法規

七

(四) 中立法

1. 中立之觀念
2. 中立國之義務
3. 交戰國之義務
4. 交戰國限制中立商務之權利
5. 中立國對本國船之護送權

八

非常時期之國際法

一 導論

(一)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範圍

非常時期的意義 非常時期是指情勢嚴重，有異於平時，而將陷入戰時的這一個時期而言，這是一個承前接後的階段。在此之前爲和平時期，在此之後爲戰爭時期。在這個和平與戰爭的劃分過程，我們所見到的，是各方面的緊張空氣。而於國際關係上，此種情勢，更加顯而易見。大抵在這個時期中，國際爭議頻發，國際交涉繁密，而國際形勢尤爲危殆。如果幸而由外交談判獲得了妥協，由種種合法的手段解決了爭議，則非常時期的緊張空氣，便頓然烟消雲散。反之，如果不幸而爭議不決，談判無效，則趨向所在，必不出戰爭之一途。因此，在非常時期中，吾人所須重視者，第一爲外交談判的形勢，第二爲爭議之解決辦法，第三爲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一旦發生，中立國的地位如何？

國際法的解釋 國際法是規律世界文明國家間之關係的法律，列國自認在道義上法律上均受國際法的拘束。故不論平時或戰時，國際關係上均有一定的法規爲之規律，一國破壞國際法，侵害他國權益，必受世界輿論及各國政府之指斥，並且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，對於和平的破壞者，國際法之違反者，已有集體制裁的辦法。

非常時期國際法的要點 不過在非常時期中，國際情勢嚴重，各國關係緊張，殊有異於平時，而將導入於戰時，其最顯著的現象，爲國際爭議頻發，國際交涉繁雜。因此，規律非常時期中列國關係的國際法，雖不能脫離平時的規則，但其主要之論點，實爲外交談判與國際爭議解決之手段。以此，本書即自外交談判開始敘述，並連帶的說明戰時中立法規，惟仍重於解決爭議之方法。至於國家的權利義務等問題，原可讓諸一般的平時國際法去研究討論，但是這種問題，實係國際法的基本觀念，且爲國民外交所必需之常識，故亦於導論中略述之。

(二) 國家之權利義務

國家基本權的分類 國家以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資格，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，這是近代公法

學者所共同承認的。國家以其存在而產生種種權利：如獨立權、平等權、司法權、財產權及交涉權，這亦是學者所公認的。但是關於此種權利之分類、種數、內容，則學者之間，並無一致的意見。現今我們根據一般的說法，將國家的基本權利，分爲1.獨立權，2.平等權，3.自保權，4.法權。分別略述於後：

1. 獨立權

獨立權之意義 國家的獨立權，是指一個國家處理對內對外事務，均不受他國支配之權利而言。凡屬於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，以此資格，當然亦享有獨立權。所以獨立權是主權國家的特徵。依據獨立權，一個國家有自動處置其本國政事的完全自由，任何其他國家，不得加以非法的干涉。不過所謂國家的獨立權，決不是可以絕對的爲所欲爲，而是受有相當的限制。事實上國家僅爲國際社會的一分子，對於他國及整個國際社會之自由權益，負有絕對不加侵害之義務，而且依國際協定，國家每負有種種義務；此種條約的義務，已多少束縛了自己處理對外事務的自由。

獨立權以「不干涉」爲原則 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資格，一面享有獨立權，同時即

負有不侵害他國獨立之義務。國家與國家間之事務，在原則上彼此獨立自由，各不干涉，「非干涉」(Non-intervention)主義，可說是國際法的一個基本原則。不過有時干涉亦例外的爲國際法所允許的，國際聯盟且容許聯合的干涉。事實上國家單獨的或聯合的干涉他國，究亦爲常見而不容吾人否認之事。

干涉之意義 「干涉」爲一種武力威脅的干預行爲，與勸告抗議及其他和平解決紛爭的手段，有嚴格的分別。

干涉的分類 干涉可分爲權利的干涉與非權利的干涉。前者係根據法律，不能謂爲侵犯獨立。後者在法律上毫無根據，係侵犯國家之獨立權。不過有時以特殊的理由，亦爲國際社會所許諒。

權利的干涉 權利的干涉，是指干涉基於條約上之權利，或基於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而言。大致下列六項，國際法學者認爲是權利的干涉：a. 宗主國保護國各自對於屬國的干涉。b. 一國對於他國外務與本國有直接關係者，有行使干涉之理由。c. 依國際協定，一國應限制自己外務之獨立而不遵守此限制時，他方締約國得出而干涉。d. 一國在平時或戰時違反公認之國際法

規，他國得出而干涉。^e 一國之政體或王室依條約受他國之保障，而在其政體或王室變更之時，他國得出而干涉。^f 一國爲保護僑居外國之人民，得行使干涉。

非權利的干涉

至於非權利的干涉，而爲國際社會所有恕者，依奧本海（*Oppenheim*）

的意見，不外下列三段：^a 自衛的干涉——一個國家原有自保之權。爲維持其存在而行使干涉，在特種情形之下，雖侵犯他國獨立，亦可原諒。例如英國於一八〇一年及一八〇七年兩次攻打 *Copenhagen*，即爲維持其海上霸權，而阻止丹麥軍隊與他國聯合。這是干涉基於自衛的實例。^b 維持均勢的干涉——均勢主義（*Principl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*），自始即爲一種國際政治主義。不過於國際法之存在，這亦是不可少的要素。如果一國過於強大，必至爲所欲者，不守一切法律，其結果，甚足以破壞國際社會，致使國際法無存立之餘地。所以維持均勢的干涉，亦是國際社會所容許的。^c 人道主義的干涉——從前土耳其虐待耶教人民，歐洲列強曾以此理由行使干涉。不過這種干涉，僅爲國際輿論所贊同，並非國際法上所承認的。並且以此種理由行使干涉時，不但要十分謹慎，且須出以共同干涉的方式。

干涉並非國際法上確定的原則

「干涉」爲國際法中極複雜而多爭論的一個問題。就

一般情形而言，干涉之爲善意或惡意，應以其干涉之爲利爲害以爲斷。不過通常主張干涉者，恆不免難有政治的意味。若嚴格的從法律上說，置政治問題而不談，則干涉實不能認爲確定的國際原則。

2. 平等權

平等權之意義 國家之平等權，自格羅特（Hugo Grotius）時代創立以來，即爲一般國際法學者所承認。意謂國際社會中的一切國家，在國際法上立於平等地位。不論國與國之間，關於幅員人口政體國勢富力等有何差異，而他們以國際人格者之資格，則是大家平等的。故完全主權國與其他完全主權國互立於平等的地位。

法律上的平等權 國家之平等權，其範圍僅及於法律上之身分；若從政治上觀察，則國家之間，殊不平等。事實上在國際社會中，強國常佔優勢的地位，而支配了國際政治。不過這是涉及政治的問題，並非依據法律上的性質。國際間政治優勢之存在，究不能抹殺法律的平等。

平等權的改造說 然而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，少數強國對於多數弱國，不但在政治上居於高級的地位，即在法律上亦已承認其優越的地位。故近來一般國際法學者，對於國家在法律

上絕對平等之說，已漸次表示異議，而主張加以改造。

3. 自衛權

自衛權的含義 在國際社會中，一切國家皆有生存及發達之權利。國家根本的職務，在自保其生命和獨立。由於這一個理由，國家在積極方面有全力從事防禦設備的自由，在消極方面，有對外來侵略絕對的實行抵抗之權利。本來自衛權是國家最切要的權利，亦是最神聖的義務。一個國家如果沒有自衛權，即不啻喪失其生命和獨立。但一國的自衛權，有時亦因國際協定而受有相當的限制。一八〇七年蒂爾塞特（Tilsit）和約限制普魯士常備兵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止俄國在黑海維持海軍，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限制德國陸軍兵額爲十萬人。

行使自衛權的限制 國家遇有實際危險發生，足以影響其國家的生存時，即可採取必要的自衛手段。但此項自衛權之行使，必須遇有必要而情勢迫急，除行使自衛權外別無他法可以救濟時，始得行使之。依此，凡值國家以自衛之理由行使非常手段的時候，必須滿足兩個絕對的必要條件：（甲）在行使自衛權之時，已無餘暇請求對方取必要的行動，或雖經要求而他方不行

爲或不能行爲；(乙)舉動不超過絕對必要的限度。

行使自衛權須絕對合法 凡以自衛之理由，在危機逼迫之際，並以此種適合必要條件的非常手段，侵犯友邦領土，國際法亦例外的加以容許，不算是不法的行爲。但國際間亦常有假借自衛而侵犯他國領土之事，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初，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，九一八事件，日本侵佔我國東三省，都說是爲自衛而取此行動，實則其理由絕對不能成立，以自衛之理由侵犯他國領土最適當的實例，是一八三七年之加羅林 (Caroline) 事件，及一八〇七年英國強奪取丹麥艦隊之事。

國家之自衛行爲，若違反國際法，即應負賠償之責。否則，甚足以因此引起戰爭。而在非常時期中，一國自衛權之行使，更有深切注意與慎重之必要。

近代學者亦有擴張自衛權之範圍，而主張將國家保護在外僑民之權利納入於自衛權中者。如黑爾 (Hall) 謂國家有保護在外僑民之權，而外僑在其領土內者亦然。實則外人生命財產名譽之保全，乃邦交維持之要件，保護在外僑民之權利，一方面固屬於國家主權當然之結果，同時亦可謂爲國際生活之利益而存在。

4. 法權

法權之根據 法權或管轄權 (Jurisdiction) 之權能，亦以主權之觀念為基礎。國家的主權，包含二方面：其一為領土主權，即國家對於領土上之一切人與物具有優越權。其二為從人主權，即國家對國內外的本國人民，有優越的權力。一國對於領土內的一切人與物及在國內外的本國人民，既享有優越權，則國家對之，自有其管轄之權，即所謂法權是也。不過國家行使此種法權之自由，亦常以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資格為相互的利益而有所限制，故國家的法權，決非絕對的可以自由行使的。

法權的例外 國家根據領土主權，對於領土內的一切人與物，均有其管轄權。但一國元首、外交代表、軍艦及軍隊，在他國領土上，依國際法享有所謂治外法權 (Exterritoriality)。因而脫離了所在國的法權。

對外僑民亦可行使法權 國家對於在外僑民行使管轄權。國際法亦並不禁止。蓋國家依從人的優越權，當然具有管轄權，惟事實上因各國對於領土內的外人，皆可行使法權，故僑民有時不免立於兩重管轄權之下。